

皇 始 秦

吉林人民出版社

毛主席语录

秦 始 皇

吉林师范大学分校《秦始皇》编写组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师范大学分校《秦始皇》编写组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

1975年3月第1版 197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册

书号：3091•322 定价：0.17元

毛主席语录

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前　　言

秦始皇是我国古代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政治家。他崇尚法家，反对儒家，顺应历史发展的要求，统一中国，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领域中坚持革新进步，反对复辟倒退，对我国历史发展有过重大贡献。

两千多年来，一切反动派反对进步，仇视革命，妄图拉历史车轮倒转，竭力抹煞秦始皇的历史功绩，甚至疯狂咒骂秦始皇。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及其一伙，极力歪曲历史，借古讽今，借攻击秦始皇来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妄图实现资本主义复辟。今天，对秦始皇不同评价的论争，实质上仍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两种世界观激烈斗争的表现。因此，正确评价秦始皇，把颠倒的历史“再颠倒过来”，还历史以本来面目，对进一步批判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在党的领导下，在工农兵的支持下，特别是在吉林电石厂、长春铁路分局工人师傅的直接帮助下，我们编写了《秦始皇》一书，作为参加批林批孔斗争的具体行动。在这里谨向给我们以指导和帮助的各兄弟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九七四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秦始皇所处的历史时代 | (1) |
| 一 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形成 | (1) |
| 二 地主阶级政权的建立 | (5) |
| 三 政治思想领域里的儒法斗争 | (9) |
| 四 兼并战争与统一的历史趋势 | (12) |
| 第二章 秦始皇统一六国的路线和政策 | (18) |
| 一 秦始皇的身世 | (18) |
| 二 粉碎吕、嫪复辟集团，解除统一 六国的后顾之忧 | (20) |
| 三 重用法家人物，完成统一六国的准备 | (24) |
| 四 统一六国的政治路线和军事路线 | (28) |
| 第三章 秦始皇巩固新兴封建制的重大措施 | (35) |
| 一 废分封立郡县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 (35) |
| 二 巩固统一的其他措施 | (40) |
| 三 “焚书坑儒”镇压复辟势力 | (45) |
| 四 秦始皇的逝世和秦朝的灭亡 | (50) |
| 第四章 对秦始皇的两种不同评价是阶级斗争 和路线斗争的反映 | (56) |
| 一 历史上两种不同的评价 | (56) |
| 二 当今国内外反动派为什么咒骂秦始皇 | (64) |
| 附：大事年表 | (73) |

第一章 秦始皇所处的历史时代

秦始皇生活战斗在战国末期，是我国古代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政治家。他尊法反儒，厚今薄古，坚持革新进步，反对复辟倒退，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完成统一大业的皇帝。在我国历史由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社会大变革时期，他适应历史发展的要求，坚决打击奴隶主复辟势力，结束了诸侯割据混战的局面，创建了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多民族的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秦始皇所建立的封建统一事业，以及他所采取的一系列重大革新措施，都不是偶然的，而是当时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由于奴隶主阶级对奴隶进行残酷的压榨和统治，迫使奴隶持续不断的反抗、暴动及大规模的起义，才促使腐朽的奴隶制向封建制变革，为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实现全国的统一创造了条件。秦始皇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他顺应历史潮流，开拓了“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的统一的局面。这种变革从根本上说来，正是人民群众长期斗争的结果。

一、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形成

在秦始皇登上政治舞台的时候，各个诸侯国家的社会发展进程，虽然并不完全一致，但是基本上都进入了封建制社会。各国的封建制生产关系，开始产生于春秋时期。在这个时期，我国劳动人民发明了冶铁技术，铁制生产工具，逐渐代替了

石器和铜器，使社会生产力有了显著提高。

恩格斯认为铁的出现，在人类历史上“起过革命作用”，因为“铁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铁制工具的广泛使用，在我国历史上也具有划时代的“革命作用”。由于有了铁制工具，使许多荒山野岭被开垦成为肥田沃土；同时，兴修水利、开凿渠道也有了锐利的工具。例如，公元前四八六年，吴国开凿的邗沟，使长江和淮河互相贯通，既有利于农田灌溉，又方便了水上交通。

这个时期，在农业生产方面，牛耕已经普遍使用，局部地区还出现了马耕，耕地面积迅速扩大。广大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学会了识别土壤和因地制宜地种植农作物，同时还掌握了农田施肥、改造土壤的方法，提高了粮食单位面积产量。

铁制工具和牛耕的使用，生产技术的进步，标志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阶段：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不仅成为可能，而且成为发展生产的必要形式了。但是奴隶制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着个体经济的发展，已经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不冲破旧生产关系的束缚，新的生产力就不能迅速发展。奴隶起义和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是摧毁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决定力量，是推动社会前进的根本动力。

随着社会生产力进一步的发展，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和压迫越加狠毒。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奴隶们经常怠工、逃亡，甚至举行武装起义。春秋中期和后期，奴隶起义的次数越来越多，规模也越来越大。公元前五五〇年，陈国筑城的奴隶发动武装反抗，杀死监视奴隶劳动的大小头目，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的残暴统治。公元前四七八年，卫国手工业奴隶举行起义，杀死了奴隶主头子卫庄公。著名的奴隶

起义领袖柳下跖，率领九千名奴隶揭竿而起，他们“横行天下，侵暴诸侯”^①，奴隶主贵族闻风丧胆，到处逃窜。在奴隶起义的疾风骤雨的冲击下，“井田”上劳动的奴隶大为减少。他们有的参加起义队伍，有的逃往山林湖泊，有的逃到“私田”上成为“隐民”。结果造成“公田”无人耕种，野草丛生的荒凉景象。在奴隶起义的打击下，“井田”制瓦解了，奴隶主的经济发生了严重危机。这时，从奴隶主阶级的中下层分化出来的一部分人，他们把占有的“私田”租给个体劳动者（从“井田”上逃脱的奴隶）耕种，改变过去把奴隶收获物全部攫为己有的剥削方式，只是将其收获物的半数或者再多一些当作地租来征收。除此之外，有时还要劳动者为他们无偿地服劳役。与此同时，从平民、工商业者以及诸侯的家臣中也有一部分人分化出来，成为剥削个体农民的土地所有者。这样就形成了新的生产关系，即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封建租佃关系，这些占有土地的人，不再是奴隶主，而是新兴地主；土地上的劳动者不再是奴隶，而是个体农民。

毛主席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因此，小农经济的产生与发展，自然成为瓦解奴隶制经济基础的物质力量。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奴隶们的阶级斗争，使新兴地主阶级占有的“私田”逐渐扩大，奴隶主国家的“公田”不断减少，诸侯国的财政收入也随之锐减。迫于这种情况，诸侯国不得不向“私田”征税。公元前五九四年（鲁宣公十五年），鲁国实行“初税亩”，不论“公田”、“私田”，一律按亩征税。公元前五四三年，郑简公任用子产“作封洫”，清理土地，五年后“作丘赋”，按“丘”（土地单位）征收军赋。在这些

诸侯国里，实际上承认了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标志着封建制生产关系基本形成。

封建制生产关系，是在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的基础上，剥削依附农民的关系。它的形成过程，就是地主阶级把封建的枷锁套在农民身上的过程。但是，农民的阶级地位与奴隶有所不同，他们不再是奴隶主的“会说话的工具”，而是在某种程度上有了一定人身自由的劳动者。因此，他们对生产的积极性有所提高，这是封建制生产关系基本上适应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和性质的表现，也是当时社会经济繁荣的主要原因。战国时期，在冶铁业中，开始应用鼓风炉的先进技术，使铁的产量和质量有了很大提高。因而在生产领域中，更进一步使用了铁制工具，水利事业更加广泛。青铜工艺、制盐业、建筑业、纺织业、制陶业、漆器制造业的生产技术，均有显著进步。在此基础上，商品交换开始兴盛起来，一些商人借助于发达的水陆交通，将商品运往各地，牟取暴利，成为富商大贾。一些城市开始繁荣，逐渐发展成为诸侯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战国末期，虽然在各诸侯国内已经形成了封建制生产关系，但是还存在着相当严重的奴隶制残余。在生产领域中，尤其在工商业中，许多大工商奴隶主使役着大批奴隶进行生产。在市场上还有把奴隶和牛马放在一起进行买卖的现象，甚至个别地方仍然用奴隶殉葬。这表明封建制同奴隶制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最后解决。正如毛主席指出的：“一个崭新的社会制度要从旧制度的基地上建立起来，它就必须清除这个基地。”因此，在这个时期，进一步扫清奴隶制的旧基地，确立和巩固新兴的封建制，是秦始皇所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面临的一项重要历史任务。

二、地主阶级政权的建立

毛主席说：“世界上一切革命斗争都是为着夺取政权，巩固政权。”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奴隶制的革命斗争也是为了政权问题。

春秋战国之际，伴随着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新兴地主阶级的经济力量逐渐加强。他们为了保护自己既得的利益，必然要求夺取政治上的统治权。秦始皇生活的战国末期，各诸侯国早已实现了地主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通过长期的激烈斗争建立起来的。

春秋末期，“私家”（卿大夫中的新兴地主）反对“公室”的斗争，就是新兴地主阶级夺权斗争的一种形式。公元前五六二年（鲁襄公十一年）鲁国大夫季孙、叔孙、孟孙氏三家向奴隶主贵族头子鲁君夺权，平分了鲁君的土地和奴隶，即所谓的“三分公室”。二十五年以后（公元前五三七年），他们又“四分公室”。三家在夺得的土地上都采用租佃方式经营，反映了鲁国封建经济有了迅速的发展。但是，以昭公为代表的奴隶主反动势力不甘心自己的失败，时刻企图卷土重来。公元前五一七年（鲁昭公二十五年），昭公纠集了一批反动奴隶主贵族，发动了一场企图复辟奴隶制的武装政变。但被季孙、叔孙、孟孙氏三家联合起来，迅速镇压下去。昭公失败后逃往齐国。鲁国新旧势力经过几度反复较量，新兴地主阶级终于牢牢地掌握了政权，巩固了封建制的经济基础。

齐国大夫田成子（古代“田”和“陈”是同一个姓，因此也叫陈成子）在他占有的土地上实行封建制剥削。为了同“公室”争夺劳动力，他利用“大斗出，小斗进；大秤

出，小粹进”的借贷办法以争取群众，结果“田氏得齐众心”^②，人民“归之如流”，力量不断壮大。公元前四八一年（齐简公四年），田成子杀掉齐国奴隶主贵族头子简公，又清除了些旧贵族，控制了齐国政权，建立起地主阶级专政的田氏齐国。

在晋国，新旧势力经过长期的激烈搏斗，新兴势力逐渐强大。以韩、赵、魏三家为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积极推行租佃制，获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公元前四五三年，三家联合起来，瓜分了晋国，形成了韩、赵、魏三个地方封建政权。

从鲁、齐、晋三国的新旧势力斗争情况来看，表面上是“私家”反对“公室”，卿大夫夺了诸侯的权，实际上是新兴地主阶级利用奴隶革命斗争所造成的形势，夺了奴隶主阶级的权，政权转到新兴地主阶级手中，说明这些国家已经进入封建社会。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变法运动，是春秋末期地主阶级夺权斗争的深入发展。在齐、楚、燕、韩、赵、魏、秦七个大国中，魏国变法最早，秦国商鞅变法最彻底。

魏文侯（公元前四四六—前三九六年）执政时期，任用法家李悝（音亏kuī，公元前四五五—前三九五年）为相。他全面推行了法家路线。在政治上，按功行赏，把官职授予有功劳的人，以剥夺奴隶主贵族“世卿世禄”的特权，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同时，推行法治，制定《法经》，以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权，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活动；在经济上，废除“井田”制，对有功劳的人分与田宅，扩大封建土地所有制，同时鼓励农民积极从事农业生产，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封建国家的收入；在军事上，建立常备军，实行“耕战”政策，以提高军队的战斗力。李悝变法大大削弱

了奴隶主贵族势力，促进了封建政治、经济的发展，使魏国曾经出现了盛极一时的局面，成为战国初期的强国之一。但是，由于奴隶主贵族的破坏，变法终于失败，国势也日趋衰败。

继李悝变法之后，楚国悼王任用法家吴起（？——前三八一年）实行变法改革。战国初期，楚国的封建制生产关系已经有相当的发展，但是军政大权却控制在奴隶主贵族手中。楚悼王即位以后，任用吴起，于公元前三八二年实行变法。吴起收回旧贵族三代以上的爵位和俸禄，取消旧贵族“世卿世禄”的政治特权，强迫奴隶主贵族离开原来的封地，到边远地区去开荒；裁减不必要的官员，整顿政府机构，加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吴起变法使楚国封建经济有了一定发展，政治上也有某些进步，但是却触犯了奴隶主贵族的利益，遭到奴隶主的报复。公元前三八一年，楚悼王死去，旧贵族乘机发动了反革命暴乱，用乱箭射杀吴起，楚国的变法也随之夭折。吴起变法失败以后，政权又落于奴隶主贵族手中，结果政治极其腐败，剥削更为残酷，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削弱了它在七国中的地位。

秦国，在公元前四〇八年下令“初租禾”^③，正式承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合法性；公元前三八四年，取消了残暴的殉葬制度。这些都打击了旧贵族的反动势力，进一步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为商鞅变法创造了条件。

公元前三六一年，秦孝公即位，他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迫切要求改革旧制度，曾经多次下令求“贤”。这时，杰出的法家人物商鞅（？——前三三八年）带着李悝的《法经》从卫国来到秦国。

商鞅姓公孙，名鞅，卫国人，也称卫鞅，因在秦国变法有功，被封于商地，所以又称商鞅。

商鞅在全面总结前期法家变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适应历史发展的政治措施。他以新兴地主阶级革新家的胆略，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进行了一场广泛而又深入的社会大改革。

商鞅在公元前三五九年和公元前三五〇年先后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变法改革，变法的主要内容有：

一、废除“井田”制，“开阡陌封疆”，打破奴隶主贵族对土地的垄断，从法律上承认封建土地所有制。

二、废除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推行“耕战”政策，奖励军功，按功劳大小重新确定政治等级，以提高地主阶级的政治地位。

三、废除“礼治”，实行“法治”。根据地主阶级的“刑无等级”、赏罚不分亲疏的原则，对敢于破坏地主阶级专政的奴隶主贵族实行坚决镇压，以加强地主阶级专政。

四、推行县制，实行什伍（五家为伍，十家为什）连坐法，建立集权的政治制度。

五、鼓励个体生产，禁止聚族而居，实行“重农抑商”政策。凡是弃农经商或不努力生产的一律罚为奴隶；凡是努力从事耕织，生产粮食布匹多的，可以免除奴隶身分，获得解放。

商鞅变法适应了新兴地主阶级维护与巩固政权的需要，彻底摧毁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打破了陈旧的上层建筑，使秦国由一个奴隶制国家，转变为封建制国家。变法必然遭到奴隶主贵族的阻挠和破坏。公元前三三八年，孝公死去，惠文王上台，商鞅失去了支持者，旧势力乘机反攻倒算，一场蓄谋已久的反革命政变终于发生了。反动贵族公子虔给商鞅罗织罪状，诬告其准备谋反。以惠文王为首的复辟集团把商鞅

处以“车裂”酷刑，其家族也被杀害。这位法家战士为了新兴地主阶级的事业，结束了战斗的一生。

商鞅变法是秦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转折点。它符合社会前进的方向和人民群众的愿望。变法的结果使“秦民大说（悦）”，“乡邑大治”^④，秦国开始富强起来。尽管反动派杀害了商鞅，但是“秦法未败”^⑤。他主持制定的路线和政策，为后来的法家，特别是秦始皇所继承和发展。

秦国从商鞅被害到秦始皇亲政的一百年间，新兴地主阶级同反动的奴隶主阶级在政治上又进行多次反复较量。昭王在位期间（公元前三〇六——前二五〇年），著名的法家范雎（音虽， suī）、蔡泽先后担任相国，实行了一些改革，不久也被奴隶主复辟势力逼迫下台。这预示着秦国将要爆发一场更为激烈的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但是，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革命愈深入，旧制度复辟就愈困难，即使发生复辟，保留的成果也会愈多。”新兴的封建制取代腐朽的奴隶制，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彻底粉碎奴隶主复辟势力，在全国范围内确立地主阶级政权，这一历史任务就落到秦始皇的身上了。

三、政治思想领域里的儒法斗争

毛主席说：“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春秋战国之际的社会大变革，必然在政治思想领域里引起强烈的反映。儒家同法家两大学派的对立和斗争就是这一时期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产物。儒家是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代言人；法家是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秦始皇

就是战国末期的大法家，他所推行的路线和政策是几百年来法家反对儒家斗争的经验的总结和发展。

儒法斗争开始于春秋末期。儒家的鼻祖孔丘把当时“礼坏乐崩”社会变革的大好形势，看作是“糟透了”的“乱世”，大叫“今不如昔”。他提出一条“克己复礼”的反动政治纲领，鼓吹恢复“先王之道”，维护奴隶主专政的“礼治”。同儒家相对立的是法家。法家先驱少正卯与孔丘针锋相对，公开宣传革新进步思想，说服力很强，号召力极大。因此，孔丘极端仇视少正卯，在他担任鲁国司寇并代理宰相不久，就杀害了少正卯。可见，春秋末期的儒法两家有着不同的政治纲领和路线。他们斗争的焦点是如何对待社会大变革的问题。法家极力主张推翻奴隶制，建立封建制；儒家则极力维护奴隶制，反对新兴的封建制。儒法斗争，实质上是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是前进与倒退、变革与守旧的两条政治路线的斗争。

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阶级之间的斗争归根到底是为了解决政权问题。前期法家李悝、吴起的变法是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建立地主阶级专政的伟大尝试。但是，由于旧势力的破坏和阻挠，这些变法不可能彻底实现。战国中期的法家继承和发展了他们的传统，展开了更加激烈的夺权斗争，而秦国的商鞅变法，是这种夺权斗争的典型事例。因此，支持商鞅变法，还是反对商鞅变法，就成为战国后期儒法两家斗争的焦点。在这场斗争中，儒家的代表是孟轲，法家的代表是荀卿。

孟轲（公元前三九〇——前三〇五年）山东邹县人，他继承和发展了孔丘的反动思想，配合奴隶主贵族在政治上的复辟活动，在思想领域里充当围剿法家的急先锋，为复辟奴

隶制大造舆论。他在政治上，主张“法先王”，开历史倒车，鼓吹“仁政”说，反对革命暴力，破坏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路线。在经济上，极力维护“井田”制，攻击废除“井田”制的秦孝公和商鞅是“暴君污吏”^⑥，叫嚣恢复“世卿世禄”制度，以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特权，使被打倒的奴隶主重新上台。在思想上，极力为其复辟倒退的政治主张制造理论根据，宣扬孔丘的“天命论”，胡说什么新兴地主阶级的变法改革，是违反“天意”，注定要失败的，而奴隶主阶级的复辟才是顺应天意，理所当然的。这就是孟轲宣扬“天命论”的反动目的所在。孟轲还亲自到一些国家游说，兜售他的反动政治主张，攻击法家的革新路线，反对新兴的封建制度。

孟轲的反动复古论和唯心主义思想体系是对历史的反动。法家荀子对他的反动思想展开了全面系统的批判。

荀子（公元前三一三——前二三八年）名况，又名卿，赵国人，是春秋战国时期法家学派承上启下的重要人物。

荀卿曾去过齐、楚、秦三国，对秦国的变法改革作了深入的考察。他会见了当时执政的法家范雎，高度赞扬秦国的政治，极力主张用武力进行统一，并把完成统一事业的希望寄托在秦国身上。荀子积极捍卫了法家路线，对孟轲宣扬的“法先王”谬论给予有力的驳斥。他主张“法后王”，认为一切措施要从适应当时地主阶级变革旧制度，巩固封建政权的需要出发。他斥责孔孟之徒是“呼先王以欺愚者”^⑦的政治骗子，主张对那些违反历史潮流，倡导复古的儒生实行镇压。这就从政治上给予儒家反动思想以致命的打击。

荀子具有一定的唯物主义思想。他从哲学思想上对孟轲进行了批判。他说“天”是自然界，是没有意志的。它按照一定的客观规律运行，与人间的是非祸福根本无关。这不仅